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心如

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驊豐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驊豐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月薪38,000元×12月×5年=2,2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3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